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宁环函〔2021〕854号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黄河宁夏段干支流 及入黄排水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2020年水质改善指标完成情况的函

自治区财政厅：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商请提供黄河宁夏段干支流及重点入黄排水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相关资料的函》（宁财便函〔2021〕103号）要求，现将2020年全区各市、县（区）及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水质改善指标完成情况予以报送，请审核。

附件：黄河宁夏段干支流及入黄排水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2020年水质改善指标测算明细表



（此件公开发布，联系人：祁文强 <0951>5160978）

